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许市监处罚〔2022〕第0001号

当事人：许昌济合药业有限公司马庄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000MA458RY88M

住所（住址）：许昌市东城区永昌办事处马庄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邱建伟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1023196903112118

联系电话：13598999969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许昌市东城区永昌办事处马庄村三组

2021年10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许昌济合药业有限公司马庄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中当事人销售记录显示于2021-10-14销售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太极星）1盒，未能提供其处方。执法人员当场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行为，并给予警告。2021年12月8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中当事人销售记录显示该公司于2021-11-10销售硝苯地平缓释片（II）1盒，当事人仍未能提供其处方。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规定，

经领导批准，我局于2021年12月17日对当事人涉嫌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2021年10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许昌济合药业有限公司马庄分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当场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行为，并给予警告。2021年12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进行检查，该店仍存在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二份、责令改正通知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存在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事实；

2.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存在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行为的事实。

我局于2021年12月23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诉申辩情况：当事人未提出书面的陈述申辩报告，承认违法事实，放弃陈述申辩、听证。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复核及采纳情况：无。

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

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规定，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建议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80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许昌分行营业部（账号：4158 9999 1010 0030 3902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